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0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  
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  
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請假)、徐委員隆盛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閻總幹事青智(請假)、陳副總幹事寶德、  
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陳主任順風、  
吳主任美英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08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檢具本市第 3 屆前鎮區鎮昌里里長補選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公告高雄市第 3 屆前鎮區鎮昌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稿)各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前鎮區鎮昌里里長補選，經於 109 年 9 月 5 日投票完畢，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李政憲 30 票、2 號涂明鏡 597 票、3 號王偉銘 587 票。投票率為 65.85 %。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本次訂於 9 月 1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高雄市第 3 屆旗津區中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 (109)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1 日止 3 天，旗津區公所共受理 1 位候選人登記。各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各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並報本會審定。(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 1 份)。
- 三、審查結果，各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 23 歲、於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至其消極要件經依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 四、另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34 條第 4 項所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辦法：審議通過及確認候選人資格後，函知區公所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有關本市第 3 屆旗津區中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

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

則 15 條第 6 項)。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五、本次里長補選計 1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1 處，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旗津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警察局、所屬分局參辦。
-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之學經歷、政見稿經委員會議認定仍有須修改或刪除之部分及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3 屆旗津區中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高雄市第 3 屆旗津區中洲里里長補選定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本次候選人僅 1 名，其號次

為 1 號，免辦抽籤)，並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3 屆杉林區杉林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904581301 號函辦理。
- 二、前項來函以：「本市杉林區杉林里潘家順里長於 109 年 8 月 5 日逝世，其里長職務出缺，請貴會依法辦理補選事宜」、「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去職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為辦理上開補選，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高雄市第 3 屆杉林區杉林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擬訂於 109 年 9 月 9 日發布選舉公告、109 年 9 月 10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09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6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09 年 10 月 14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舉行投票。
- 四、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於里長補選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 109 年 9 月 16 日起

至 10 月 31 日止計 1 個半月。

辦 法：

- 一、俟審議通過後，將辦理本次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請該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 二、依規定於 109 年 9 月 9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依規定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以廣週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罷免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之提議人名冊(補提)查對乙案，本會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31 日中選務字第 1090001937 號、109 年 8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090002163 號(補提)函辦理。
- 二、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提議人名冊 3,004 份、補提提議人名冊 397 份，合計 3,401 份，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9 條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查對，其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前經提本會第 108 次委員會審議，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至補提提議人名冊之查對情形如下：
  - (一)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函請本市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308 人。
  - (二)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防部及內政部役政署查對結果：不符

合規定人數有 19 人。

(三) 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本會查對結果：  
無不符合規定人數。

三、經彙整本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補提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議人名冊合計 3,401 份，符合規定人數 3,074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327 人（如查對結果統計表）。

四、檢附「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補提)」各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說明四資料依限於 9 月 17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關於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陳致中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蔡○民及被罷免人陳致中分別申請設立支持及反對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相關審查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同條第 2 項：「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另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摘略如下，第 2 條：「…得僅設罷免辦事處或僅置罷免辦事人員」。第 3 條：「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

設置一所為限。」。第 6 條：「罷免直轄市議員部份，辦事人員名額不得超過 20 人」。第 7 條：「有選舉權者，除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外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第 8 條第 1 項：「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 7 日內，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 1 份…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者，視為不設置」，同條第 2 項：「前項登記書及名冊於核准登記後，應通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四、本案所申請設立之罷免辦事處 2 處及辦事人員（蔡○民設 3 人、陳致中設 1 人）詳如附件，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上開相關規定，准於設立登記。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該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罷免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市環保局及警察局、所屬分局參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109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選舉人吳宗祐先生於大寮區第 0894 號投開票所撕毀政黨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109 年 2 月 20 日高市警林分偵字第 10970440500 號函（如附件 1）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9 年 3 月 30 日雄檢榮聖 109 選偵 26 字第 1090020539 號函辦理（如附件 2）。
- 二、吳君於 10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55 分，在本市大寮區濃公路 168 號第 0894 號投開票所內撕毀政黨選舉票（現場蒐證照片影本如附件 3），依林園分局之調查筆錄，吳君稱



因不慎踩到而毀壞選票，並非故意為之（如附件 4），惟據上開票所楊姓主任管理員之報告，吳君領取政黨票後向管理員表示要退回，經管理員婉拒後，不久即於等待線附近撕毀政黨票（如附件 5）。準此，本案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故意撕毀選舉票之規定。

三、案經林園分局調查完畢，係以吳君觸犯公職選罷法第 109 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毀壞選舉票之規定，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該署認定被告僅有單純撕毀選票之行為，無證據足認其主觀上有何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之意圖，爰為不起訴處分，並敘明案涉故意撕毀選舉票部分，應由主管機關（本會）裁處（如附件 6）。

四、本案所涉規定如下：

（一）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1 次會議決議：本案吳君撕毀政黨選舉票事實明確，有檢警調查資料為證。吳君雖稱其因不慎踩到而毀壞政黨選舉票，惟現場主任管理員證稱看到吳君先將政黨票撕掉，再投另外 2 張選票，又審酌吳君係於向管理員退回該選舉票遭拒後，不久即發生損毀之情節，且該毀損之選舉票帶有揉摺痕跡，依一般常理判斷，難謂其無撕毀選舉票之故意。經考量本案違規情節所生影響尚非重大，爰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吳君新臺幣 5 千元罰鍰，並由本會開具處分書。

第 9 案：109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選舉人陳○誠先生於那瑪夏區第 0011 號投開票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 109 年 2 月 18 日高市警六分偵字第 10970166900 號函（如附件 1）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9 年 4 月 15 日橋檢信生 109 選偵 28 字第 1099013056 號函辦理（如附件 2）。
- 二、陳君於 10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許，在本市那瑪夏區平和巷 164 號第 0011 號投開票所內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現場蒐證照片影本如附件 3），依六龜分局之偵訊筆錄，吳君上開行為係於酒後所為（酒測值 1.35GM/L），其接受偵訊時先坦承犯行而後予以否認（如附件 4），惟經上開票所柯姓主任管理員證稱，陳君於酒醉狀態領取選舉票後，除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外，並將其他選舉票揉棄於圈選桌上（如附件 5）。準此，本案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故意撕毀選舉票之規定。
- 三、案經六龜分局調查完畢，以陳君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9 條（應係總統選罷法第 94 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毀壞選舉票之規定，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該署認定被告僅有單純撕毀選票之行為，無證據足認其主觀上有何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之意圖，爰為不起訴處分，並敘明案涉故意撕毀選舉票部分，應由主管機關（本會）裁處（如附件 6）。

四、本案所涉規定如下：

(一)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1 次會議決議：本案陳君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事實明確，有檢警調查資料為證。又其於酒後進入投開票所，已先故意陷自己於影響其責任能力狀態，領取選舉票後，除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外，並將其他選舉票予以揉棄，由此行為之連續性，難謂其主觀上並無毀損相關選舉票之故意。經考量本案違規情節所生影響尚非重大，爰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陳君新臺幣 5 千元罰鍰，並由本會開具處分書。

第 10 案：關於民眾檢舉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票日臉書粉絲專頁「1○理髮廳」及臉書帳號「Lian G\*\*k-le」從事罷免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首長信箱 109 年 6 月 6 日、7 日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附件 3）。

二、民眾來信檢舉內容摘要如下：

(一)「臉書粉絲專頁『1○理髮廳』，於民國 109 年 6 月 6

日下午 2 時 40 分（即本次高雄市市長罷免投票日投票時間內）P01 貼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查該粉絲專頁曾多次貼文以『666』為題宣傳本次罷免案並鼓勵投票，對『666』此一『神秘數字』之意義並非毫無概念。故上開違規貼文，絕非單純無意間分享生活趣味照片，應為鼓吹特定投票行為之違規舉動……。」（所附連結顯示照片如附件 2）

（二）「臉書網友『Lian G\*\*k-le』，於民國 109 年 6 月 6 日下午 1 時 42 分……在『1○理髮廳』拍攝此張照片……對『1○理髮廳』以『666』為題宣傳罷免光復高雄之貼文曾按讚表示認同……與『1○理髮廳』於同一地點，時間相近地先後用同一主題照片從事罷免活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對『666』此一「神秘數字」之意義可推知並非毫無概念。上開違規貼文，絕非單純無意間分享生活趣味照片，應為從事罷免鼓吹特定投票行為之違規舉動……。」（所附連結顯示照片如附件 4）

### 三、相關規定如下：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703 號函釋：「本款所稱之『罷免活動』，即指一切意在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不分態樣，於投票日均為法之所禁，以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1 次會議決議：基於「666」符號或數字之多義性，相關被檢舉人之貼文照片及留言傳達之

訊息，並非任何人所一望即知者，尚難認有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活動之違法事實，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並由本會回復檢舉人。

第 11 案：關於民眾檢舉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期間三○新聞網及 M○N 新聞報導內容涉嫌違反選罷法第 53 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首長信箱 109 年 6 月 2 日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附件 2）。

二、經檢視民眾檢舉網址，相關報導內容如下：

（一）三○新聞網於 109 年 6 月 2 日刊登「韓國瑜 3 招反罷免奏效了？罷韓「決戰票數」曝光」新聞 1 則，內容提及：「根據鏡週刊報導，一位藍營地方輔選要角表示……『罷免結果很可能接近門檻，在過與不過之間，韓營要避免在最後關頭犯錯激怒選民』。該人士提到，罷韓聲浪最高的水位已退，不過危機還沒有解除，韓國瑜最後是否遭滅頂，差距在『3 萬票』之內。」（如附件 3）

（二）M○N 新聞於 109 年 6 月 1 日刊登「鏡週刊」【罷韓現拐點】系列報導全文，其中「【罷韓現拐點 1】韓國瑜反罷免 3 招奏效 決戰票數曝光」部分，內容提及：「藍營高層評估，在韓營有效克制挺韓基層浮出檯面，並自豪治水績效浮現後，罷韓熱度已過最高點；罷韓團體則擔憂，若投票率最後不到 3 成，將難

以過關。目前雙方評估票數在 57 萬票罷免門檻防線上下，最終過與不過，差距恐在 3 萬票以內。」(如附件 4)

### 三、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定：「所謂『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1 次會議決議：本案相關報導內容所提數據，係出自於政黨人士之自行評估，並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並由本會回復

有關檢舉人。

第 12 案：關於民眾檢舉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 Facebook「只是○藍」粉絲專頁呼籲香港人民投票當日幫忙擴散梗圖，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情事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6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4511 號等函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109 年 6 月 12 日高市肅字第 10968555470 號函轉民眾何君等 69 人檢舉案件辦理（來函例示如附件 1）。
- 二、據民眾檢舉資料，旨揭社群媒體粉絲專頁於投票日前 1 日於社群媒體臉書之貼文內容概要如下：「麻煩香港手足幫忙高調 今晚 12:00 台灣人因為選舉法律規定不能在網路宣傳 但你們能幫忙 幫忙擴散圖到明天下午 4:00 投票結束 不違反規定 請香港手足幫忙催票 讓這個進入中聯辦的台灣垃圾 被高雄人掃地出門」、「堵藍軍有空的也請幫忙收集梗圖給香港手足 貼梗圖在留言處方便香港手足下載 大家加油 距離投票還有 20 小時 6/6 出門投票罷」(詳如附件 2)。
- 三、案經本會函詢法令適用疑義，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9 年 6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4775 號函釋略以，行為人須邀請外國人民前來從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所列行為，始有同法第 56 條第 4 款規定之適用，故於粉絲專頁呼籲香港人民投票當日幫忙擴散梗圖至下午 4 時止一節，似尚難認有第 45 條及第 56 條第 4 款規定之違反(詳如附件 3)。
- 四、相關規定如下：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

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2. 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7. 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4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1 次會議決議：所謂「擴散梗圖」，並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所列之行為，且本案並無邀請外國人民從事上開條文各款行為之情事，尚未構成違反同法第 56 條第 4 款規定，爰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6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4775 號函釋意旨，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並由本會回復有關檢舉人。



第 13 案：關於民眾檢舉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票日臉書帳號「L\*\*\*nsha Yu」涉嫌為特定立場宣傳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首長信箱 109 年 6 月 9 日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L\*\*\*nsha Yu」於 6 月 6 日上午 9:13 之臉書留言「雖然內容未指明，但以隱晦的方式表達特定立場，且文中雖說她要趕 9 點的高鐵，然後照片出示的卻是自由座車票，與常理不符」，並檢附該留言之原文網址（全文內容請參照前開附件 1），經檢視該留言下方另附有台灣高鐵定期票及自由座車票照片 1 張（如附件 2）。
- 三、相關規定如下：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703 號函釋：「本款所稱之『罷免活動』，即指一切意在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不分態樣，於投票日均為法之所禁，以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
-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1 次會議決議：經審酌被檢舉人臉書留言內容，係屬投票當日前往投票之心得抒發及過程紀錄，尚非意圖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之相關言論，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本案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並由本會回復檢舉人。

第 14 案：關於民眾檢舉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票日臉書帳號「陳○菁」、「T\*\*\* Haung」涉嫌陳述罷韓相關情事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6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01667 號函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109 年 6 月 12 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 1090044443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民眾以警方到達蒐證時間（109 年 6 月 6 日投票日 0 時 37 分，如附件 2，警方卷資編號 2）為推算臉書留言時間之基準，檢舉下列情事：

（一）109 年 6 月 6 日 0 時 16 分網友「陳○菁」於立法委員陳柏惟臉書陳述罷韓遊行相關情事。翻拍畫面顯示蒐證時該留言已發布 21 分鐘，內容為「你們的志工團今晚很過份，在遊行隊伍經過中華路口和民生路口時，為了推你走，把拿黃布條的我們推到旁邊，我前面還有一個超過 70 歲的老伯伯，差點撞到旁邊停格的汽車，你們的人還一直問，有沒有基進志工沒跟上的……超氣！對你們的團隊很失望！」（如附件 3，警方卷資編號 4）。

（二）109 年 6 月 6 日 0 時 11 分網友「T\*\*\* Haung」於立法委員陳柏惟臉書陳述罷韓遊行相關情事，翻拍畫面顯示其分享照片內容為一橘紅色帶狀物品（如附件 4，警方卷資編號 11）。

三、相關規定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

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703 號函釋：「本款所稱之『罷免活動』，即指一切意在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不分態樣，於投票日均為法之所禁，以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1 次會議決議：經審酌被檢舉人「陳○菁」留言內容，係屬向該立法委員表達參加選前之夜遊行過程之不滿情緒，並非意圖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之相關言論。至被檢舉人「T\*\*\* Haung」分享照片所呈現者，則屬用途不明且標示文字內容並不顯著之物品，尚非足以認定其有支持或反對罷免行為之積極證據。綜上，本案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本案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茲因檢舉人並未留下聯絡資料，爰不予回復本案裁處情形。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10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 明：由於旗津區中洲里里長補選訂於 9 月 27 日舉行投票，需於 10 月 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有關第 110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擬先提請討論？

決 議：第 110 次委員會議訂於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召開。

散 會：下午 5 時 50 分。